#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家用型)

#### 摘要

- 一、審閱期間:消費者攜回審閱後至少5日
- 二、 當事人資料:
  - (一) 甲方:(消費者)
  - (二) 乙方:(殯葬服務業者)
  - (三) 丙方:(被服務人)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主要給付項目、期間
    - 1. 主要給付項目:如附件一服務項目各欄(第3條)
    - 2. 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第12條)
  - (二) 契約金額:
    - 1. 對價與付款方式 (第 4 條): 付款方式可選擇:一次繳清、分期繳付或其他方式
    - 2. 負擔與外加費用(第5條)
- (三) 違約之處理(第16條)
  - 甲方未繳款經催告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解約, 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
  - 2. 乙方如經甲方催告後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4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懲罰性賠償,但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四) 契約解除終止、退款事由(第14條)
  - 1.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 14 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 2. 本契約簽訂逾 14 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 約終止日起退還甲方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之全部價款;甲

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契約總價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丙方因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退還全部價款。

#### (五) 保險或履約保證

- 1.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第7條)
- 2. 專任服務人員(第8條)
- 3. 同級品之替換 (第9條): 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時替換
- 4. 預收款交付信託 (第10條): 甲方所給付價款 75%部分
- 5. 延遲繳款之處理(第11條):\_日寬限期,逾期乙方得加收 利息
- 6.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第12條): 甲方簽字確認
- 7.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第13條): 每\_\_年檢視本契約1次
- 8. 履約責任之轉讓(第15條): 乙方經營權轉讓應通知甲方決定是否終止契約

# 四、應記載之事項摘要

- (一) 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
- (二) 契約審閱期間
- (三) 契約標的
- (四)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契約
- (五)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六) 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七)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八) 服務程序與分工
- (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十) 專任服務人員

- (十一) 同級品之替換
- (十二) 預收款交付信託
- (十三) 遲延繳款之處理
- (十四)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 (十五)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 (十六)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 (十七) 履約責任之轉讓
- (十八) 違約之處理
- (十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 (二十) 管轄法院
- (二十一) 契約分存

#### 五、不得記載事項之摘要

- (一) 不得約定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
- (二) 不得於契約服務項目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
- (三)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貶值、通貨膨脹或信託財產運用之損失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 (四)不得約定殯葬服務業者得因實際情形片面變更提供服務品項 而消費者不得異議。
- (五)不得約定契約所載服務項目消費者若未使用則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
- (六) 不得排除消費者要求解除契約之權利。
- (七) 不得約定簽約後消費者須將契約交由業者留存。
- (八)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台內民字 第 1031764082 號公告修正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年\_\_\_月 \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 (簽章)

乙方: (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與規格及附件二所列實施程序與分 工,均無加註「其他」選項,以免各定型化契約變化太大,衍 生之消費爭議更多。
- 二、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 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 <u>(消費者姓名)</u> (以下簡稱甲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 <u>(殯葬服務營者名稱)</u>(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u>(被服務人姓名)</u> (以下簡稱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 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 以\_\_\_、\_\_、\_\_縣(市)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 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
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元整,以
□現金□刷卡□其他方式繳款。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元,餘款新台幣
元,經雙方議定分期,按□月□季□半年
□年分期繳納,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繳款。
□其他付款方式: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1 • •
2 ` °
3 `°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
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
予甲方。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
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

第十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

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_\_\_\_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 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 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 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 第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 給予甲方\_\_\_\_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 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_\_\_\_\_(每日利 率不得逾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 第十二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 第十三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_\_\_\_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 第十四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_\_\_\_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_\_\_\_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_\_\_\_(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_\_\_\_\_(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 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 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 (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 第十五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 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 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 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 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 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 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_\_\_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 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 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 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 立契約書人:

甲方:(消費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殯葬服務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中式)○○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	務	項	目	選項(	依需.	要勾	選	)規	格	說	明
遺	接	運	遺	體	□至殯儀自 □在宅	馆					)人、接體袋 )人、接體袋	
體	遺體	修補	、防	腐	□有 □斜	無			專人防腐	<b>持藥劑處理</b>		
接運					□殯儀館₽	內冰存			○夭			
Ą	遺	體	冰	存	□移動式≈	水櫃在年	定租用		○天			
安靈	雷 4	<b>太</b> 罗	、狂	£r.	□殯儀館店	Ŋ			靈位佈置	2、祭品代辦	Ì	
服務	麗 仏	佈置	<b>、</b>	饭	□在宅				靈位佈置	<b>己、</b> 祭品代辦	<del>}</del>	
	禮	儀	諮	詢					禮儀師或	<b>泛專任禮儀人</b>	員一名	
治	擇日	、祭	文撰	擬	擇定告別云	式日期·	、撰寫	祭文	禮儀師或	<b>泛專任禮儀人</b>	員一名	
喪協	代新	辞申 言	青事	項	□代聯絡? 證明書	<b>亍政法</b> 醫	醫開立	死亡	指派專人 (埋葬)許		<b>賃儀館出殯禮堂</b>	暨火化
調	報備	出列	濱 路	線					指派專人	代辨		
	申請	<b>养 搭</b> 材	明許	可	□搭棚者ⅰ	適用			指派專人	代辨		
發喪	雪	閗	印	製					計聞○份	)(規格請詳	述)	
	L日	1.1.	1n	/#	□殯儀館	□其他	也		○級禮廳	蔥(請說明空)	間大小與設備	)
	場	地	租	借	□戶外搭札	朋			棚架(規	格、尺寸、	素材請詳述)	
新	花牌	、鮮	花佈	置	花瓶、像木 字	匡、花圈	圖、保	力龍	<ul><li>○樣花、</li><li>高架花籃</li></ul>		尺寸、素材請	<b>青詳述、</b>
奠 禮 場	禮	堂	佈	置							ı(或三寶架、 觀禮座椅○張	
地準	遺			像	□彩色 [	]黑白			○吋照片	(含框)		
備	音	響	設	備						<ul><li>(○套、擴音</li><li>() () () () () () () () () () () () () (</li></ul>	-喇叭○支、麥	₹克風○
	禮			品					胸花○枚單○本、	<b>、</b> 簽名簿(	)本、謝簿○本 ē、毛巾○份、 量)	

							1
	運	輸車	輛	、車	位	□中型 □大型巴士	靈車○部、家屬車輛○人座○部、禮車○部
	壽				衣		標準壽衣乙套(詳述規格、男女)
	L				L	□土葬	棺木規格、材質、尺寸、顏色請詳述
入	棺				木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套棺
<b>發</b>	棺	內		用	品		蓮花被、蓮花枕、庫錢(數量)、壽內組
枢	孝				服		黑長袍或麻孝服○套
į	祭				品	□素食 □葷食	牲禮○付、水果○樣、水酒、菜碗○碗
	儀	式	主	持	人	中式適用(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或道教師父○人(在家修)
奠	司	儀、	宣	讀祭	文		專任禮儀人員○名
禮	襄	儀		人	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禮儀人員○名
儀式	誦	經人	員	<b>、</b> 绰	終師	(在家修師姐)	宗教人員○名、樂師○人
遺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
體						□火化	排靈車○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人座
<b></b> 處							○部(規格請詳述)
<b>建</b>						□火化後晉塔	扶棺人員○人、骨灰罐(材質、大小、樣
丛						□ 八10後百 哈	式)、刻字、磁像、包巾

# (附件一西式)○○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	務	項	目	選項(依	需	要 勾	選 )	規	格	說	明
貴	接	運	遺	體	l						人、接體袋	
體	遺體	修補	i · ß	方腐	<ul><li>□在宅</li><li>□有</li><li>□無</li></ul>					接體人貝	)人、接體袋	2
接					□殯儀館內	冰存			○天			
運	遺	體	冰	存	□移動式冰	櫃在宅	已租用		○天			
安靈	eFo.		11-	1127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	<ol> <li>祭品代朔</li> </ol>	辛	
服務	靈	位	佈	置	□在宅				靈位佈置	· 、祭品代新	辛	
	禮	儀	諮	詢					禮儀師或	專任禮儀人	員一名	
治	擇日	、祭	文才	巽 擬	擇定告別式	日期、	撰寫	祭文	禮儀師或	專任禮儀人	員一名	
喪協	代 辨	申	請事	耳項	□代聯絡行. 證明書	政法醫	<b>聲開立</b>	.死亡	指派專人 (埋葬)許		<b>寶儀館出殯禮</b>	皇堂暨火化
調	報備	出	殯 路	多線					指派專人	<b>.</b> 代辨		
	申請	搭	棚ぎ	午可	□搭棚者適	用			指派專人	代辨		
發喪	計	聞	印	製					計聞○份	7(規格請詳	述)	
	1日	مارا	1n	/#	□殯儀館 [	]其他	b		○級禮廳	(請說明空	間大小與設々	備)
	場	地	租	借	□戶外搭棚				棚架(規定	格、尺寸、	素材請詳述	)
	花牌	、魚	羊花伯	布置	花瓶、像框	、花圏	、保.	力龍字	<ul><li>○樣花、</li><li>高架花籃</li></ul>		尺寸、素材	<b>計詳述、</b>
奠禮	禮	堂	佈	置						, , - , ,	Z架、地毯、 - 燈光、講台	
場	遺			像	□彩色 □	黑白			○吋照片		<u> </u>	
地準備	音	響	設	備						<ul><li>会、擴音</li><li>人員○人</li></ul>	子喇叭○支、	麥克風○
	禮			<u> </u>					十字胸花	○枚、簽名	名簿○本、語 ≦○枝、毛巾	, - ,
	運輸	車朝	ā 、 <u>i</u>	車位	□中型 □	大型巴	七士		靈車○部	7、家屬車転	雨○人座○部	3、禮車○

						部
	壽			衣		教友專用綢質壽衣乙套
入	ددا			L	□土葬	棺木規格、材質、尺寸、顏色請詳述
殮	棺			木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套棺
移	棺	內	用	品		十字被、十字枕、棉紙
柩	孝			服		黑長袍○套
	祭			品	□素食 □葷食	水果○様
奠	司			儀		專任禮儀人員○名
禮	襄	儀	人	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禮儀人員○名
儀式	神	職	人	員	□牧師 □神父	○神職人員○名、○詩班○人
、虫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
遺體					□火化	排靈車○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人座
/ / / / / / / / / / / / / / / / / / /						○部(規格請詳述)
處					□火化後晉塔	扶棺人員○人、骨灰罐(材質、大小、樣
理					□八10夜百 哈	式)、刻字、磁像、包巾

# (附件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		分工	情 形	
程	活 動 事 項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備註
臨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終諮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0000000	家屬參與	
詢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	
遺體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陪同	收受遺體接 運切結書
接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運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		
服務	□在宅	靈堂安置、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 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一喪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或底片	
協調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 筆	參與討論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發喪	<b>計聞印製與發送</b>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 禮	奠禮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場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地準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專人點收、點退	
備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入險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陪同	
移極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 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 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 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 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式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遺體	□火化後晉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 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 供	全程參與
安葬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 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 供	全程參與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 (附件三) 遺體接運切結書(家用型)

本\_\_\_\_\_(乙方)依據與\_\_\_\_\_(甲方)所簽訂

Γ_		_生前殯	葬服務基	契約」(契約編號:第		號)約
定,	接運_		_ ( 丙方	) 之遺體。切結事項	如下:	
<b>—</b> 、	・接體人	員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二、	・該遺鷽	豐經甲方	或其指定	定人確認係丙方本人無	無訛。簽	名:
	此 致					
		(甲	方)			
				切 結 人:	(	(乙方)
				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家用型)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號), 乙方已依約提供(丙方)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對 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部 特此確認。 甲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_ (甲方)	與	(	乙方)	簽訂
平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 特此確認。 甲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Γ	生前殯葬。	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	:第	號),	今
特此確認。  甲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已依	.約提供	(丙:	方)殯葬服務	务,且內容	與品質	均合
甲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乎約定,	本契約之帳	款業已結清	· ,雙方同意	本契約已沒	完成無訊	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诗此確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甲方:		(簽章	<b>(</b> )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國民身	予分證統一編	號: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出	2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del>(</del> )	
通訊地址:			代表人	:			
			營利事	<b>罩業統一編號</b>	;:		
中華民國年月			通訊均	2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